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总监辞职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赵春 燕女士递交的《辞职报告》。因工作调整原因,赵春燕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, 辞职后赵春燕女士不再在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 相关规定, 赵春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, 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 正常经营。截止披露日,赵春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1.000 股。赵春燕女士将继 续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 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。

赵春燕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公司和董事会对赵 春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二、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情况

为保证公司的日常运作及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,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 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 职责的议案》,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,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王贺先生代为履 行财务总监职责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,尽快完成新的财务总监聘任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2023年11月10日